汕头市珠港新城控制性详细规划(局部)修编-珠池港区东片（LH-04102控制单元中片）文本主要内容

**第一条 规划范围**

本次规划范围北至规划区间路（新排沟）、南至珠城路、西至嵩山路、东至海城路，规划区总用地面积5.80公顷。其中，法定规划区用地面积为5.80公顷，法定规划区按照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规划编制要求和深度进行编制，也是本规划各项内容的控制对象及各项数据统计的基准范围。

**第二条 功能定位**

规划区功能定位为：珠港新城总部经济园区重要组成部分，是以高端商务、商业功能为主，复合文化、市政配套等功能的组团。

**第三条 功能布局**

规划区北部为已出让土地，保留其原功能。片区南部东侧新规划商务用地一处，西侧分别规划有供电用地和通信用地，同时沿嵩山路东侧预留城市轨道用地。

**第四条 发展规模**

规划区总用地面积5.80公顷，其中城镇建设用地5.80公顷。